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3〕35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
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安市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巩固我市制造业强市基础，推动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外资投资制造业领域。支持外资企业投资高端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重点制造业领域，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我市制造业企业开展合资合作，推进制造业产业升级。

二、鼓励外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。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研发中心或开放式创新平台，结合我市科研优势，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全球创新资源配置作用，促进“两链融合”，提高科技创新体系开放度，进一步扩大我市科技影响力。

三、鼓励外资设立总部及功能性机构。引导跨国公司设立综合型、区域型、成长型等类型区域总部，推动总部企业做大做强，更好发挥总部经济在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鼓励外资培育产业链集群。引导重点外资企业发挥龙头作用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，鼓励外资企业与本地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通过提高国内及本市配套率等方式补链延链强

链，促进产业聚集。

五、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生产。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，深度挖掘存量外资企业投资意向。鼓励已落地外资企业通过企业利润再投资、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扩大投资。

六、鼓励外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。发挥外资企业在技术与资金方面优势，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，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，推动经济持续稳健增长。

七、鼓励外资投资其他产业领域。鼓励外资企业对制造业领域之外的其他重点产业进行投资，促进利用外资结构多样化，不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。

八、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。积极响应国家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导向，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，鼓励外资企业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。

九、加强外资企业投资保障。完善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制造业项目落地投产过程中遇到的用地、环评、能耗、融资等问题。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标准制定工作，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
十、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。优化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，为高管、技术人员及家属在就医、购房、子女入学、交通出行、住宿登记、办理金融业务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市投资局商有关部门制定

具体实施方案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3年12月27日印发